# 第29届智能交通世界大会创新大赛暨第一届"姑苏杯"长三角智能交通创新技术应用大赛组委会秘书处

# 关于大赛报名及作品审核阶段相关问题的答复

### 各有关单位:

近期,组委会秘书处收到大量报名及作品咨询,现将相关问题答复如下:

### 一、关于报名审核

1、目前各赛区中均存在高校报名作品,是否调整至高校赛区?

回复:结合报名作品的参赛单位(牵头单位、协作单位)、 第一完成人等情况综合考虑。如完成人以高校学生为主,则调整 至高校赛区。

2、长三角地区范围内的参赛作品报名如何确定赛区?如中国联通上海分公司报名的作品,是由江苏赛区专题赛承办单位宣传征集的,目前报名在江苏赛区。

回复:此类作品建议按照宣传征集方(赛区/赛道承担单位)确定所属赛区/赛道。

3、长三角外地区的参赛作品报名,赛区如何确定?

回复:此类作品建议按照征集方确定赛区/赛道。如无征集方, 可由参赛单位自行选择。

4、江苏赛区各专题赛如何对报名审核、作品提交等进行管理?

回复:前期已报名的参赛作品由秘书处逐一对接完成赛道划分。同时大赛官网已在江苏赛区下增加专题赛的划分,并为各专题赛设置管理员账号。

5、对于集团所属的分、子公司,其参赛作品是由所属集团 统一报名还是各自进行报名?

回复:集团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可以独立报名参赛。 原则上分公司应以集团名义报名参赛。

6、正在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项目,可看到部分应用效果但还 未完全建成,能否依托此项目进行报名参赛?

回复:可以参赛。

7、多种技术、多个子系统集成的作品能否参赛?

回复:可以参赛。此类作品属于集成创新型。

- 二、关于初赛及作品
- 1、初赛阶段提交作品/评审汇报的主讲人是否必须为第一完成人?

回复: 主讲人/汇报人可为第一完成人中的任一位, 具体人选

由各参赛单位自行确定。

## 2、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怎么界定?

回复: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参赛作品有关的论文、专利、 软件著作权等,知识产权应归属于参赛作品的牵头单位或协作单 位。只要作品来源于参赛单位主持或参与的项目,并且不产生知 识产权纠纷问题,均可参赛。涉及具体项目的参赛作品需与项目 相关方做好沟通,防止侵权,也可多方联合参赛。

3、大赛对作品的成熟性有一定要求,而成熟性应如何界定? 已经使用了一段时间的产品能否参赛?

回复:成熟性以作品本身的成熟等级来做界定,如概念阶段、原型阶段、测试阶段、工程阶段、产业化阶段。

使用了一段时间的产品可以参赛。建议对作品各个维度的特点(创新性、实用性、经济性、成熟性等)做好综合权衡,除了产品本身的功能与性能需要展示外,还可采用多种材料佐证作品的影响力,如获奖证书、知识产权、用户证明、查新报告等。

